证券代码:000635 证券简称:英力特 公告编号:2022-033

# 宁夏英力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无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的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2022 年 4 月 18 日(星期一)下午 2:30

2.召开地点:宁夏石嘴山市惠农区钢电路公司四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张华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宁夏英力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情况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7 人,代表股份 155,332,187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51.2499%。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1 人,代表股份 155,322,687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51.2468%。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6 人,代表股份 9,5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031%。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6 人,代表股份 9,5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031%。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0 人,代表股份 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000%。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6 人,代表股份 9,5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031%。

2.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除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外,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公司聘请的宁夏综义律师事务所委派律师出席了会议。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前述出席人员具有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主体资格。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01 选举张华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155,329,79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8%;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 7,10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4.811%。

表决结果:张华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2 选举李铁柱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155,329,79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8%;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 7,10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4.821%。

表决结果:李铁柱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3 选举白敏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155,329,79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8%;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 7,10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4.821%。

表决结果:白敏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4 选举田少平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155,329,79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8%;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 7,10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4.821%。

表决结果:田少平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5 选举王华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155,329,79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8%;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 7,10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4.821%。

表决结果:王华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6 选举李智钦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155,329,79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8%;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 7,10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4.821%。

表决结果:李智钦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查无异议,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2.01 选举王斌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同意 155,329,79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8%;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 7,10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4.779%。

表决结果:王斌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 选举卢万明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同意同意 155,329,79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8%;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 7,10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4.789%。

表决结果:卢万明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3 选举王建军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同意同意 155,329,79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8%;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 7,10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4.789%。

表决结果:王建军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以上 6 名非独立董事和 3 名独立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任期三年,自本决议通过之日起算。

本届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3.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九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本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3.01 选举余光瑞女士为第九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同意 155,329,80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8%;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 7,11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4.88%。

表决结果:余光瑞女士当选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3.02 选举肖俊民先生为第九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同意 155,329,79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8%;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 7,10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4.789%。

表决结果:肖俊民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3.03 选举刘雨先生为第九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同意 155,329,79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8%;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 7,10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4.79%。

表决结果:刘雨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以上 3 名非职工监事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出的 2 名职工监事共 同组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任期三年,自本决议通过之日起算。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宁夏综义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李秋玲、任月明

3.结论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资格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法律意见书。

宁夏英力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19 日

证券代码:000635 证券简称:英力特 公告编号:2022-032

# 宁夏英力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产生第九届监事会职工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宁夏英力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 公司工会委员会《关于选举职工监事结果的通知》,经职工代表民主选举,金志先生、刘玉成先生(简历见附件)当选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职工监事,与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三名股东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任期与第九届监事会一致。

特此公告。

附件:《职工监事简历》

宁夏英力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 4 月 19 日

附件:《职工监事简历》

金志:男,回族,1968 年 1 月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注册安全工程师、高级政工师。1987 年 12 月参加工作,历任石嘴山市碳素厂保卫科科长,宁夏民族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铸造分厂书记、副厂长,宁夏英力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党群工作部部长、检修分公司书记、副经理,英力特应急救援中心大队长、安全总监兼安全环保部主任、应急救援中心大队长,2019 年 9 月至今担任公司总经理助理兼检修分公司经理、检修分公司党支部副书记。

股东单位及控股子公司任职情况:无

截止目前,金志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

刘玉成:男,回族,1967 年 7 月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注册安全工程师。1983 年 11 月参加工作,历任宁夏基建公司二处工人、宁夏电化厂技术员、宁夏金昱元氯碱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石嘴山氯碱厂生产科调度,宁夏英力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制造部工艺专责、安全监察部部长、氯碱分公司(老装置)经理、碱分公司(老线)党支部委员会书记、(老线)工会委员会代主席、氯碱分公司副经理,宁夏西部聚氯乙烯有限公司副经理、党总支书记兼西部公司工会代主席,宁夏英力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氯碱分公司经理,2019 年 4 月担任公司总经理助理。现任公司总经理助理兼氯碱分公司经理、氯碱分公司党支部副书记。

股东单位及控股子公司任职情况:无

截止目前,刘玉成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

证券代码:000635 证券简称:英力特 公告编号:2022-035

# 宁夏英力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宁夏英力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4 月 7 日以专人送达或通讯方式向公司监事发出。

2.本次会议于 2022 年 4 月 18 日在公司四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

3.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5 人,实际出席监事 5 人。

4.本次会议由余光瑞女士主持,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

5.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九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选举余光瑞女士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主席,任期自本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余光瑞女士的简历见附件。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附件:余光瑞女士简历

宁夏英力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 4 月 19 日

附件:余光瑞女士简历

余光瑞,女,汉族,1971 年 8 月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1992 年 7 月参加工作,历任青铜峡水电厂多经总公司财务部主任,多经办副主任,青铜峡水电厂黄河水电实业公司副总会计师,宁夏英力特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资本运作专责、财务部副主任,青铜峡铝业发电有限责任公司总会计师、党委委员,国电电力宁夏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总会计师、党委委员,国电英力特能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产权部副主任(主持工作)。现任国家能源集团宁夏电力有限公司(国能英力特能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产权部主任。

股东单位及控股子公司任职情况:国能英力特能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产权部主任。

截止目前,余光瑞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

证券代码:000635 证券简称:英力特 公告编号:2022-034

# 宁夏英力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宁夏英力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4 月 7 日以专人送达或通讯方式向公司董事和监事发出。

2.本次会议于 2022 年 4 月 18 日在公司四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

3.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出席董事 9 人。

4.本次会议由张华先生主持,监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

5.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选举张华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张华先生的简历见附件。

2.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公司《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综合考虑董事的工作经历、专业方向、职业技能等因素,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决定设立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组成明细如下:

| 序号 | 专门委员会名称 | 主任委员(召集人) | 委员 |
|---|---|---|---|
| 1 | 战略委员会 | 张 华 | 张 华、田少平、卢万明 |
| 2 | 审计委员会 | 王 斌 | 王 斌、白 敏、王建军 |
| 3 | 提名委员会 | 王建军 | 王建军、张 华、卢万明 |
| 4 |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 卢万明 | 卢万明、李铁柱、王 斌 |

各委员中,王斌先生、王建军先生、卢万明先生均为独立董事,其中王斌先生是会计专业人士。公司各专门委员会成员的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各委员的简历见附件。

3.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总经理的议案》;

经董事长张华先生提名,聘任田少平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田少平先生简历见附件。

4.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经董事长张华先生提名,聘任李学军先生为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李学军先生简历见附件。李学军先生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李学军先生的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董事会秘书的联系方式如下:

电话:(0952)3689323

传真:(0952)3689589

电子信箱:xuejun.li.x@chnenergy.com.cn

5.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议案》;

经总经理田少平先生提名,聘任李贤女士为财务总监,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李贤女士的简历见附件

6.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副总经理的议案》;

经总经理田少平先生提名,聘任李勇先生、张永璞先生、李学军先生、薛桂虎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副总经理的简历见附件。

7.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总工程师的议案》;

经总经理田少平先生提名,聘任史河宁先生为公司总工程师,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史河宁先生的简历见附件。

8.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总法律顾问的议案》;

经总经理田少平先生提名,聘任李学军先生为总法律顾问,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李学军先生同时担任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9.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聘任杨向前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协助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杨向前先生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简历见附件,证券事务代表的联系方式如下:

电话:(0952)3689323

传真:(0952)3689589

电子信箱:xiangqian.yang.a@chnenergy.com.cn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附件:个人简历

宁夏英力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19 日

附件:个人简历

1.董事长简历

张华,男,汉族,1972 年 9 月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1994 年 7 月参加工作,历任国电宁夏石嘴山发电有限责任公司机械维修部副主任、机械部代主任、生产技术部副主任(正职待遇),国电石嘴山发电厂副总工程师、总工程师,国电石嘴山发电厂(国电宁夏石嘴山第一发电有限公司)总工程师、国电电力酒泉发电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委员、党委书记,国电电力酒泉发电有限公司(国电电力甘肃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党委书记、副总经理、纪委书记、工会主席,国电电力酒泉发电有限公司总经理、党委副书记,中国国电集团有限公司宁夏分公司(国电英力特能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智慧企业办公室主任、国家能源集团宁夏电力有限公司(国电英力特能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审计与法律部主任等职务,现担任国家能源集团宁夏电力有限公司(国能英力特能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安全环保监察部主任,2019 年 4 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长。

股东单位及控股子公司任职情况:国能英力特能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安全环保监察部主任。

截止目前,张华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

2.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简历

张 华,见董事长简历。

李铁柱,男,汉族,1974 年 6 月出生,中共党员,工程硕士,高级工程师。1996 年 9 月参加工作,历任石嘴山发电厂热工分场检修工,国电宁夏石嘴山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工程部、电控部专责,国电石嘴山第一发电有限公司技改工程筹建处工程部副主任、工程建设部副主任、生产技术部副主任,国电石嘴山发电公司检修副总工程师兼国电石嘴山发电公司生产技术部主任,国电宁夏石嘴山发电公司(国电石嘴山第一发电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国电大武口热电有限公司党委书记、副总经理、总经理兼党委副书记,国能宁夏能源销售有限公司党支部书记兼总经理,党支部书记、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现担任国家能源集团宁夏电力公司(国能英力特能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组织人事部(人力资源部、社保中心)主任。

股东单位及控股子公司任职情况:国能英力特能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组织人事部(人力资源部、社保中心)主任。

截止目前,李铁柱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

白敏,男,汉族,1964 年 6 月出生,中共党员,大专学历,高级工程师。1984 年 2 月参加工作,历任宁夏电力局建工处施工科技术员、建工处施工队副队长,宁夏电力建筑安装工程公司电气工地副主任、宁夏电力建安公司施工科副科长、实验中心主任、实验中心主任兼党支部书记、副总工程师、宁夏西部聚氯乙烯公司热电分公司副总经理,副总经理兼党总支部书记,宁夏英力特电力集团公司生产经营部副主任、宁夏西部聚氯乙烯公司热电分公司总经理、总经理兼党委书记,宁夏英力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热电分公司总经理兼党委书记,国电英力特能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经营管理部主任,国电宁夏分公司(国电英力特能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工程建设部主任,现担任国家能源集团宁夏电力公司(国能英力特能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物资采购与工程管理部主任。

股东单位及控股子公司任职情况: 国能英力特能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物资采购与工程管理部主任

截止目前,张华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

田少平,男,回族,1974 年 2 月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高级经济师,会计师,工程师,具有国家法律职业资格证书。1994 年 7 月参加工作,历任大武口发电厂锅炉分场技术员、生产技术部专工,国电英力特能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经营管理部主任助理;国电英力特能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经营管理部副主任、机关党支部委员,中国国电集团公司宁夏分公司经营管理部副主任,机关党支部委员;2011 年 5 月至 2018 年 5 月兼任银川新源实业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15 年 1 月至 2018 年 5 月任青铜峡铝业发电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委员;2018 年 5 月至今任担公司总经理、党委副书记,2019 年 4 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

股东单位及控股子公司任职情况:无。

截止目前,田少平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

王 斌,男,1968 年出生,中国民主建国会会员,高级工商管理硕士,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具有证券投资基金从业资格,股权投资基金从业资格。1989 年 7 月至 1994 年 10 月,在陕西省定边县农业技术推广站任农技员;1994 年 11 月至 1999 年 2 月,在宁夏黄河房地产开发公司先后担任司炉工、物业公司副经理、宾馆副经理等职务;1999 年 3 月至 2005 年 4 月,在五联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先后担任审计员、项目经理、部门副经理、部门经理等职务;2005 年 5 月至 2010 年 8 月,在宁夏众和会计师事务所担任董事长、主任会计师、所长职务;2010 年 9 月至今,在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工作,现任管理合伙人,副主任会计师,宁夏分所所长职务;同时任宁夏众和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董事长职务,2020 年 9 月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其他社会职务:宁夏大学客座教授、会计硕士生导师,北方民族大学客座教授、会计硕士生导师,宁夏注册会计师协会和资产评估协会常务理事,宁夏司法鉴定协会理事,宁夏陕西商会理事,全国注册会计师行业继续教育培训特聘讲师,全国资产评估行业继续教育培训特聘讲师。

截止目前,王斌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

卢万明,男,汉族,1959 年 9 月出生,中共党员,大专学历,高级工程师。1981 年 1 月参加工作,历任甘肃盐锅峡化工厂碱车间技术员、技术科科员、技术副科长、技术科长;宁夏西部聚氯乙烯有限公司担任氯乙烯装置长;宁夏英力特化工股份公司任项目办副主任、副总工程师;2009 年 3 月至 2013 年 3 月在国电英力特煤基化学有限公司甲醇项目部副经理;2013 年 3 月至 2019 年 9 月在中国石化长城能源化工(宁夏)有限公司担任甲醇运行部副主任;2019 年 9 月退休;2021 年 11 月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其他社会职务:无。

截止目前,卢万明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

王建军,男,汉族,1976 年 7 月出生,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律师,具有独立董事资格证书。1998 年 11 月至 2018 年 8 月先后在金天平律师事务所、合天金天平律师事务事务所、北京中银(银川)律师事务所任职,2018 年 9 月至今在北京市浩天信和(银川)律师事务所担任主任、创始合伙人,2021 年 11 月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其他社会职务:银川市律师协会副会长,宁夏律师协会常务理事,宁夏律师协会教育培训委员会主任,银川仲裁委员会仲裁员,吴忠仲裁委员会仲裁员,中国贸促会 / 中国国际商会调解中心调解员,中国—阿拉伯国家商事调解中心调解员。

截止目前,王建军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

3. 总经理简历

田少平,见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田少平简历。

4. 董事秘书简历

李学军,男,汉族,1974 年 4 月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高级经济师、高级能源管理师, 公司律师、审计师。1996 年至 2003 年 6 月在宁夏民族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从事调度、统计、计划、质量体系管理工作,2003 年 7 月至 2004 年 10 月任公司氟胺分公司计划经济科科长,2004 年 11 月至 2005 年 7 月任公司企业管理部部长,2005 年 8 月至 2008 年 5 月任公司总经理助理兼企业管理部部长;2008 年 5 月至今担任公司副总经理,2012 年 5 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2018 年 9 月 15 日至今担任公司总法律顾问,2019 年 4 月至 2021 年 9 月担任公司董事,2020 年 6 月至今担任任公司工会主席。

股东单位及控股子公司任职情况:无

截止目前,李学军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 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 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

张永璞,男,汉族,1971 年 12 月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1994 年 7 月至 2005 年 7 月在甘肃省盐锅峡化工总厂工作,2005 年 8 月至 2019 年 7 月历任公司 PVC 项目办主管、氯碱分公司设备主管、氯碱分公司副经理、项目办副主任、电石分公司经理、设备管理部主任,2015 年 11 月至 2019 年 8 月任公司监事;2019 年 7 月至 2021 年 6 月任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煤化事业部化工安全生产管理处副处长;2021 年 7 月至 2022 年 2 月任国家能源集团宁夏电力有限公司 (国电英力特能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化工管理部副主任,2022 年 3 月至今担任公司副总经理。

股东单位及控股子公司任职情况:无。

截止目前,张永璞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 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 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

白敏,男,汉族,1964 年 6 月出生,中共党员,大专学历,高级工程师。1984 年 2 月参加工作,历任宁夏电力局建工处施工科技术员、建工处施工队副队长,宁夏电力建筑安装工程公司电气工地副主任、宁夏电力建安公司施工科副科长、实验中心主任、实验中心主任兼党支部书记、副总工程师、宁夏西部聚氯乙烯公司热电分公司副总经理,副总经理兼党总支部书记,宁夏英力特电力集团公司生产经营部副主任、宁夏西部聚氯乙烯公司热电分公司总经理、总经理兼党委书记,宁夏英力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热电分公司总经理兼党委书记,国电英力特能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经营管理部主任,国电宁夏分公司(国电英力特能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工程建设部主任,现担任国家能源集团宁夏电力公司(国能英力特能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物资采购与工程管理部主任。

股东单位及控股子公司任职情况: 国能英力特能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物资采购与工程管理部主任

截止目前,张华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

田少平,男,回族,1974 年 2 月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高级经济师,会计师,工程师,具有国家法律职业资格证书。1994 年 7 月参加工作,历任大武口发电厂锅炉分场技术员、生产技术部专工,国电英力特能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经营管理部主任助理;国电英力特能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经营管理部副主任、机关党支部委员,中国国电集团公司宁夏分公司经营管理部副主任,机关党支部委员;2011 年 5 月至 2018 年 5 月兼任银川新源实业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15 年 1 月至 2018 年 5 月任青铜峡铝业发电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委员;2018 年 5 月至今任担公司总经理、党委副书记,2019 年 4 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

股东单位及控股子公司任职情况:无。

截止目前,田少平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

王 斌,男,1968 年出生,中国民主建国会会员,高级工商管理硕士,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具有证券投资基金从业资格,股权投资基金从业资格。1989 年 7 月至 1994 年 10 月,在陕西省定边县农业技术推广站任农技员;1994 年 11 月至 1999 年 2 月,在宁夏黄河房地产开发公司先后担任司炉工、物业公司副经理、宾馆副经理等职务;1999 年 3 月至 2005 年 4 月,在五联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先后担任审计员、项目经理、部门副经理、部门经理等职务;2005 年 5 月至 2010 年 8 月,在宁夏众和会计师事务所担任董事长、主任会计师、所长职务;2010 年 9 月至今,在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工作,现任管理合伙人,副主任会计师,宁夏分所所长职务;同时任宁夏众和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董事长职务,2020 年 9 月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其他社会职务:宁夏大学客座教授、会计硕士生导师,北方民族大学客座教授、会计硕士生导师,宁夏注册会计师协会和资产评估协会常务理事,宁夏司法鉴定协会理事,宁夏陕西商会理事,全国注册会计师行业继续教育培训特聘讲师,全国资产评估行业继续教育培训特聘讲师。

截止目前,王斌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

卢万明,男,汉族,1959 年 9 月出生,中共党员,大专学历,高级工程师。1981 年 1 月参加工作,历任甘肃盐锅峡化工厂碱车间技术员、技术科科员、技术副科长、技术科长;宁夏西部聚氯乙烯有限公司担任氯乙烯装置长;宁夏英力特化工股份公司任项目办副主任、副总工程师;2009 年 3 月至 2013 年 3